

东平县人民政府

东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平县沿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维护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东平县沿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暂行管理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东平县沿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维护暂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沿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，保障设施稳定运行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污水收集系统的运维包括污水收集系统的检查、养护、维修等，主要包括油水分离器、污水储存桶和收集罐等设施。沿湖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行维护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坚持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，因地制宜、合理布局、建管并重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鼓励采取专业化、规模化、市场化运作方式，实现设施完好、运行正常、管理规范、水质达标。

第二章 管理体制

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作为统筹主体，做到规划引领、统筹兼顾、协同推进，避免重复建设、资金浪费，提高人、财、物使用效率，制定运行管护制度、考核制度。

第五条 各乡镇（街道）作为实施主体，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登记造册，相关档案的收集和归档；建立乡镇（街道）、村两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监管体系，落实具体责任人及工作职责；定期组织巡查监督员进行业务培训，提高设施

运维监督管理业务能力；通过开展科普宣传等多种形式，提高群众有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的认知水平。乡镇（街道）定期对村庄内生活污水治理情况进行巡查，制定考核制度，确保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。

第六条 乡镇（街道）建立专业化拉运队伍。确保拉运车辆密闭性达到拉运要求，定期进行试水试验，对存在泄漏问题的拉运车辆停止作业、及时修缮。乡镇（街道）每月至少抽查 30% 的拉运车辆，并做好抽查记录。

第七条 村级做好接户设施维护管理工作。落实村级巡查监督员的职责；加强对设施运行的日常巡查监督，做好污水拉运记录。宣传、劝导、监督农户做好自家化粪池、接户管、油水分离器、污水储存桶的日常清掏及周边环境卫生；做好生活污水收集罐周边的保护及环境卫生。

第三章 资金筹措与使用

第八条 乡镇（街道）应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。

第九条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投资、合作、捐赠等方式，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工作。

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。

第四章 运行维护管理

第十一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内容包括：

(一) 不定期检查污水冒溢、住户污水外排、设施损坏、丢失等情况。

(二) 定期检查入户管道有无变形、渗漏、腐蚀等问题。

(三) 不定期检查收集罐周围情况、污水收集系统使用的情况。

(四) 完善村规民约，内容包括标识牌、绿化、围栏等设施的维护。

第十二条 鼓励采用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行维护管理模式，有条件的乡镇（街道）可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统一运行维护。

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闲置、改建、迁移、拆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。确需改建、迁移、拆除的，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乡镇（街道）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